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青市监认〔2018〕20号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国认实〔2018〕28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采用时间

自2019年1月1日起，我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受理、评审和管理工作全面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以下简称《通用要求》）等五项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二、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替代文件

国家认监委印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国认实〔2016〕3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失效，由《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评审员管理要求》（RB/T213-2017）替代。

三、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按《通用要求》实施，特殊领域技术评审采用“通用要求+特殊要求”的模式。

（一）通用评审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适用所有检验检测领域。

（二）特定领域评审要求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RB/T218-2017），适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等。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RB/T219-2017），适用司法鉴定机构。

3. 使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RB/T216-2017）作为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公布的条件要求。

四、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

使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评审员管理要求》

(RB/T213-2017), 作为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依据。

五、其他要求

(一) 获证机构应认真学习相关标准, 对照标准于年底前自行完成管理体系文件修订或转版, 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二) 首次申请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对照相关要求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三) 各评审员要熟练掌握标准内容, 严格按标准实施技术评审工作。

(四)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督促机构按时按要求完成管理体系文件修订或换版。



